



檔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0939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費用檢核異常案件樣態，乙份

主旨：敦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費用異常申報案件核扣規定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4日衛部中字第112186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費用檢核異常案件樣態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理事長 詹永兆

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補助費用檢核異常案件異常案件樣態如下：

項次	檢核種類	摘述
(一)	同一確診者領取藥品超過療程天數規定(跨院計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居家照護確診者，111年6月9日(含)至112年3月28日(含)，申報超過1件案件，為異常。 2. 非居家照護確診者，111年2月1日(含)後，申報超過2件案件，為異常。 3. 將排除二次確診申報案件。 4. 就醫日不同者，將核扣就醫日較晚之案件；就醫日相同者，將核扣申報日較晚之案件。
(二)	非確診者領取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	申報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者，需同時符合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且「隔離起日-1 ≤ 就醫日 ≤ 隔離迄日」，反之為異常。
(三)	院所開藥未符合適應症對象	申報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且主診斷碼非U071者，為異常。
(四)	重複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與「臺灣清冠一號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醫日111年9月15日(含)起，申報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者，其就醫日往前至院所申報隔離起日間，該個案申報有口服抗病毒藥物者者，為異常。 2. 將排除二次確診申報案件。
(五)	健保卡未上傳或超過72小時上傳	就醫日自112年4月1日(含)起，申報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以同院同ID同就醫日勾稽健保卡資料，不符「申報之就醫日+3天健保卡最後上傳日」條件者，為異常。
(六)	未提供用藥治療個案清單	申報公費「臺灣清冠一號」之案件後續未提供清冊予本部者，為異常。
(七)	使用劑量未符合規定	就醫日自111年9月15日(含)起，開立劑量不符「成人標準劑量」(順天堂藥廠產品劑量20克/日，其他藥廠產品劑量30克/日)者，為異常。